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以來，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信股份上半年分別實現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924億元和港幣501億元，同比增長11%和13%。金融子公司暢通實體經濟血脈，助力企業紓困解難；實業子公司頂住疫情反覆、需求收縮及產業鏈不暢等多重壓力，保障生產經營有序推進，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較去年同期多派港幣0.05元。

業績回顧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05億元，同比增長5.1%。三月份，成功獲得首批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中信金控正式成立並平穩起步。中信銀行的效益、質量、規模穩中有進，淨利潤同比增長12%，不良貸款量率繼續「雙降」，存貸款規模同步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大關；繼續加大對普惠金融、民營企業、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信貸、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中信證券經營業績持續保持行業領先，股權、債券主承銷規模均排名行業第一，

行業龍頭地位持續鞏固。中信信託業務轉型續見成效，資產管理規模重回萬億元以上。中信保誠穩健經營，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242%，高於監管要求。

先進智造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億元，同比增長20%。中信戴卡淨利潤同比上升8.1%；首次參與制定ISO國際標準並發布，標誌着中國車輪行業在提升國際話語權方面又邁出關鍵一步。中信重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實現新增生效訂貨超人民幣60億元，創歷史同期最好水平。

先進材料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93億元。中信泰富特鋼在市場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積極搶抓訂單，實現銷量768萬噸，再創歷史新高，鞏固特鋼領域的龍頭地位。中信澳礦繼續致力降本增效，克服各種挑戰，生產運營保持穩定，上半年出口1,010萬濕噸鐵精粉，保持中國進口鐵精粉市場佔有率第一。中信金屬持續提升貿易規模和盈利能力，營業收入創歷史同期最好水平，旗下剛果(金)KK銅礦項目二期和中信鈦業新6萬噸鈦白粉項目提前達產，全力保障國家重要戰略資源的穩定供應。中信資源有序推進原油和煤炭資產處置，探索業務轉型新方向。

新消費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7億元。中信出版提高內容建設水平和服務能力，屢獲精品圖書大獎，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大昌行克服消費需求下降及供應鏈受阻等各種困難，盈利保持穩定，汽車業務表現理想，食品和快消品業務協同加強，醫療保健分銷業務持續增長。中信國際電訊加快業務轉型，提升發展質效。

新型城鎮化板塊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6億元，同比增長14%。中信建設紮實做好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運維工作，獲得冬奧組委及社會各界充分肯定，用綜合實力和專業服務為冬奧盛會貢獻中信力量；堅持國內外業務並舉，中標安哥拉碼頭特許經營項目，按期實現雲南楚大高速項目建成通車。中信工程穩步推進重點工程建設、驗收和回款工作，基本建成網安基地項目，實現森林大道項目全線通車。中信泰富地產加快資產優化進度，實現南京清涼門、武漢二七、上海普陀等項目階段性突破。

錨定「世界一流企業」目標

企業強則國家強，企業興則國家興。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長遠發展的指導方向，錨定「世界一流企業」目標蓄勢待發，緊扣「跟誰比」「比什麼」「怎麼比」三個關鍵問題，立足改革發展新形勢、新任務，統籌階段目標與長期部署、管理視角與全局觀念，推動各項創建工作穩步開展。在保持經營管理穩中求進的同時，我們在改革深化、底線思維、科技創新、社會擔當等多個維度，為企業強根築魂，加快創建世界一流企業的征程。

- (一) 改革攻堅，多點突破。中信金控今年三月精彩亮相，開創了綜合金融服務板塊的新局面，將成為驅動中信高質量發展的「頭號引擎」。我們繼續加快同質化業務整合進度，令中信股份的主業更加清晰、資源更加集聚、優勢更加彰顯。
- (二) 深化協同，發掘潛力。我們向外擴大中信「朋友圈」，向內深挖協同潛力。融融協同取得良好成效，金融子公司聯合融資人民幣9,795億元，同比增長25.87%。中信銀行資產託管新增人民幣7,794億元，資產託管規模近人民幣2萬億元，對交叉銷售產品規模達人民幣298億元，同比增長154.7%；零售交叉銷售產品規模達人民幣537億元，同比增長19.73%；交叉銷售總規模共計人民幣835億元。「中信優享+」為金融子公司引流客戶348萬人次。產融協同也取得新突破，我們不斷加大子公司與中信銀行的合作。產業協同亦逐步建立體系，助推各板塊子公司通過資源共享、優勢互補、聯合服務等多種方式提升協作深度，共同獲取項目。
- (三) 底線思維，築牢屏障。我們堅守底線思維，強化風險意識，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深化，築牢安全發展屏障。公司持續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夯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健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技術體系，不斷提高專業化、數字化管理水平。同時，公司還積極探索產融、融融協同降風險新模式，助力各子公司化解風險。
- (四) 科技創新，無限動能。我們一如既往重視科技創新，為公司長遠發展發掘想像空間並注入永續動能。上半年，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穩步提升，科技投入持續大幅增長。總部成立科技創新委員會、科技專家委員會，自上而下加快推進重大科技創新項目，形成研發費用利潤加回框架方案，營造濃厚的創新氛圍。各子公司積極布局前沿技術，加快打造原創技術策源地，上半年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1項、省部級科技獎項及榮譽稱號19項。

(五) 責任思維，彰顯影響。世界一流企業除了擁有卓越的經營管理能力，也需要深度融入ESG理念，強化責任思維，積極彰顯全球影響力。我們憑藉多元化業務的協同，實現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兩手抓，與客戶、員工、社會共克時艱。我們上半年發布了碳達峰碳中和行動白皮書，吹響綠色發展「集結號」，實際行動不勝枚舉：中信銀行、中信證券的綠色金融業務均領跑行業；中信戴卡不斷提高光伏等綠色能源在生產製造中的應用佔比，探索布局綠電鋁和再生鋁業務。

征程萬里風正勁，重任千鈞再奮蹄。中信股份將以堅如磐石的定力、敢打必勝的信念、時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爭的行動，向「世界一流企業」目標進發，奮力譜寫中信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為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財富和價值。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93,903	184,307
利息支出		(101,097)	(93,473)
淨利息收入	4(a)	92,806	90,83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202	29,1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61)	(2,80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4,141	26,304
銷售收入	4(c)	237,870	220,712
其他收入	4(d)	27,590	15,071
		265,460	235,783
收入總計		392,407	352,921
銷售成本		(211,497)	(190,106)
其他淨收入		14,442	3,781
信用減值損失		(53,509)	(58,838)
資產減值損失		(1,419)	(676)
其他經營費用		(55,175)	(42,38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178)	(22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898	6,6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979	1,330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91,948	72,497
財務收入		582	1,424
財務支出		(4,753)	(4,784)
財務費用淨額	5	(4,171)	(3,360)
稅前利潤	6	87,777	69,137
所得稅費用	7	(14,253)	(10,448)
本期淨利潤		73,524	58,689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73,524</u>	<u>58,68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051	44,175
—非控制性權益		<u>23,473</u>	<u>14,514</u>
本期淨利潤		<u>73,524</u>	<u>58,6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72</u>	<u>1.52</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73,524</u>	<u>58,689</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127)	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8)	(247)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602	40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50)	2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63,141)	10,630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u>(66,867)</u>	<u>11,529</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6,657</u>	<u>70,218</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3,787	52,060
—非控制性權益	(7,130)	18,15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6,657</u>	<u>70,2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93,511	720,23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00,033	—
拆出資金		270,967	173,754
衍生金融資產		76,944	27,958
應收款項		295,911	172,837
合同資產		14,973	13,407
存貨		133,313	113,4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036	112,2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719,555	5,809,296
融出資金		130,274	—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69,857	1,435,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9,305	667,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886,489	793,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806	10,645
存出保證金		79,556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31,786	154,18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1,218	60,599
固定資產		181,779	177,306
投資性房地產		40,299	40,006
使用權資產		46,921	38,503
無形資產		17,877	18,404
商譽		34,513	21,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08	82,619
其他資產		46,407	42,334
		<hr/>	<hr/>
總資產		12,084,138	10,685,52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837	231,4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1,231	1,422,328
拆入資金		144,878	107,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8,584	5,685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5,973	–
衍生金融負債		75,337	30,043
應付款項		469,004	184,939
合同負債		36,743	33,4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1,103	122,452
吸收存款	12	6,011,183	5,852,701
應付職工薪酬		55,542	38,548
應交所得稅		10,997	16,184
借款	13	172,572	145,362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354,374	1,250,325
租賃負債		20,720	20,762
預計負債		29,799	24,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94	14,480
其他負債		19,542	18,453
總負債		10,681,513	9,519,931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370,300	369,697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2,010	751,407
非控制性權益		650,615	414,183
股東權益合計		1,402,625	1,165,59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2,084,138	10,685,521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會計指引第5號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同一項交易對資產及負債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解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披露—債權人附帶即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¹⁾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申請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此等新準則、修訂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58,890	29,105	152,128	30,577	21,662	45	-	392,407
分部間收入	442	177	670	49	754	8	(2,100)	-
報告分部收入	159,332	29,282	152,798	30,626	22,416	53	(2,100)	392,40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93,233	-	-	-	-	6	(433)	92,8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4,151	-	-	-	-	-	(10)	34,141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4,355	28,784	151,730	23,038	4,353	5	(819)	211,446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49	-	-	10,669	-	(436)	10,482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249	1,068	7,588	7,394	36	(393)	15,942
-其他收入(附註4(d))	27,593	-	-	-	-	6	(9)	27,59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014	(3)	874	(88)	2,128	(27)	-	4,89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632	(1)	553	23	746	26	-	1,979
財務收入(附註5)	-	37	245	33	464	160	(357)	582
財務支出(附註5)	-	(246)	(1,088)	(246)	(675)	(3,398)	900	(4,753)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4,674)	(721)	(1,310)	(1,195)	(890)	(2,568)	-	(11,358)
信用減值損失	(53,042)	(79)	(10)	(34)	(344)	-	-	(53,509)
資產減值損失	(302)	(94)	(930)	(93)	-	-	-	(1,419)
稅前利潤	61,944	1,003	12,811	1,138	4,198	6,873	(190)	87,77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0,012)	(149)	(2,366)	(305)	(495)	(918)	(8)	(14,253)
本期淨利潤	51,932	854	10,445	833	3,703	5,955	(198)	73,52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0,532	413	9,289	466	3,591	5,958	(198)	50,051
-非控制性權益	21,400	441	1,156	367	112	(3)	-	23,473
於2022年6月30日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423,747	62,736	278,534	70,920	379,961	136,971	(268,731)	12,084,13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9,067	886	32,380	1,110	56,658	1,685	-	131,78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000	27	39,209	1,501	3,474	7	-	61,218
分部負債	10,276,361	41,796	261,909	34,159	200,835	240,421	(373,968)	10,681,513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2,694	4,987	59,422	5,852	68,651	94,733	(74,586)	171,753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270,126	-	3,437	3,501	-	99,250	(30,904)	1,345,410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2,245	23,071	142,504	32,885	22,195	21	-	352,921
分部間收入	(5)	103	273	55	450	78	(954)	-
報告分部收入	132,240	23,174	142,777	32,940	22,645	99	(954)	352,921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90,882	-	-	-	-	55	(103)	90,83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26,311	-	-	-	-	-	(7)	26,304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22,810	140,728	25,481	2,644	-	(365)	191,298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45	-	-	15,756	-	(148)	15,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119	2,049	7,459	4,245	31	(342)	13,561
-其他收入(附註4(d))	15,047	-	-	-	-	13	11	15,071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514	2	573	(11)	2,575	36	-	6,6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57	3	340	104	303	23	-	1,330
財務收入(附註5)	-	54	215	43	1,110	368	(366)	1,424
財務支出(附註5)	-	(164)	(912)	(313)	(632)	(3,361)	598	(4,78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908)	(690)	(3,649)	(1,214)	(820)	(32)	-	(10,313)
信用減值損失	(56,561)	(84)	(26)	(15)	(2,140)	(12)	-	(58,838)
資產減值損失	(49)	(61)	(23)	(73)	1	(471)	-	(676)
稅前利潤/(損失)	48,497	851	16,186	1,528	3,923	(1,856)	8	69,13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7,043)	(109)	(1,654)	(346)	(585)	(703)	(8)	(10,448)
本期淨利潤/(損失)	41,454	742	14,532	1,182	3,338	(2,559)	-	58,68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052	344	13,402	791	3,145	(2,559)	-	44,175
-非控制性權益	12,402	398	1,130	391	193	-	-	14,514
於2021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050,873	66,837	272,756	72,055	349,907	141,799	(268,706)	10,685,52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9,880	944	25,297	9,532	55,795	2,733	-	154,18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135	692	8,171	1,973	30,811	1,817	-	60,599
分部負債	9,154,415	45,128	261,138	34,047	168,199	231,000	(373,996)	9,519,931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4,865	15,823	58,887	5,966	46,938	90,837	(78,411)	144,90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67,869	-	489	3,500	372	104,713	(32,237)	1,244,706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	2021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46,029	304,389	11,071,602	9,952,724
港澳台	25,755	26,155	696,201	586,588
海外	20,623	22,377	316,335	146,209
	392,407	352,921	12,084,138	10,685,521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92	5,091
拆出資金	3,284	2,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3	583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829	23,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275	12,71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4,396	139,947
融資融券	2,552	—
其他	72	4
	<u>193,903</u>	<u>184,307</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07)	(4,1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291)	(17,113)
拆入資金	(1,671)	(1,5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6)	(1,122)
吸收存款	(59,299)	(54,33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7,989)	(14,926)
代理買賣證券款	(460)	—
租賃負債	(313)	(272)
其他	(461)	(45)
	<u>(101,097)</u>	<u>(93,473)</u>
淨利息收入	<u>92,806</u>	<u>90,834</u>

註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21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298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卡手續費	9,712	9,343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9,287	10,746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3,707	4,554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3,703	3,10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3,888	–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2,250	–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2,066	–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410	1,171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015	–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882	–
其他	282	191
	<u>38,202</u>	<u>29,10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061)</u>	<u>(2,803)</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34,141</u>	<u>26,304</u>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11,446	191,298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0,482	15,853
– 其他服務收入	15,942	13,561
	<u>237,870</u>	<u>220,712</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的交易淨收益(註釋(i))	3,999	4,534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23,371	9,927
其他	220	610
	<u>27,590</u>	<u>15,071</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證券和同業存單	1,740	2,904
—外匯	(1,299)	1,509
—衍生金融工具	3,558	121
	<u>3,999</u>	<u>4,534</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580	1,919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591	2,91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5	120
	<u>5,296</u>	<u>4,955</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649)</u>	<u>(339)</u>
	4,647	4,616
其他財務費用	<u>106</u>	<u>168</u>
	4,753	4,784
財務收入	<u>(582)</u>	<u>(1,424)</u>
	<u>4,171</u>	<u>3,360</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釋)	
工資和獎金	28,549	21,43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3,162	2,559
其他	7,023	5,861
	<u>38,734</u>	<u>29,858</u>

註釋：

本集團於2022年4月13日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若按不合併中信證券的可比口徑，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港幣31,873百萬元，同比增長7%，其中，工資和獎金港幣22,652百萬元，同比增長6%。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541	1,206
折舊	9,817	9,107
租賃費用	236	289
稅金及附加	2,296	1,621
物業管理費	436	434
營業外支出	253	231
聘請中介機構費	598	482
	<u>15,177</u>	<u>13,37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5,443	15,190
土地增值稅	23	205
	<u>15,466</u>	<u>15,395</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800	648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104	39
	<u>16,370</u>	<u>16,08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117)	(5,634)
	<u>14,253</u>	<u>10,44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 (2020年末期：每股港幣0.388元)	13,265	11,287
建議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21年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u>5,818</u>	<u>4,364</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05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44,175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0,051</u>	<u>44,175</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22年和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21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7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52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755,008	2,749,733
—貼現貸款	3,759	5,5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017	57,307
	<u>2,815,784</u>	<u>2,812,57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49,610	1,190,546
—經營貸款	411,747	382,318
—信用卡	605,097	646,112
—消費貸款	293,503	304,048
	<u>2,459,957</u>	<u>2,523,024</u>
	5,275,741	5,335,596
應計利息	<u>17,010</u>	<u>16,181</u>
	5,292,751	5,351,777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56,846)</u>	<u>(154,269)</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135,905</u>	<u>5,197,50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56,216	47,210
—貼現貸款	527,434	564,578
	<u>583,650</u>	<u>611,78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83,650</u>	<u>611,788</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719,555</u>	<u>5,809,2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598)</u>	<u>(916)</u>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76,306	1,104,924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51,572	61,660
資金信託計劃	268,142	290,86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692
其他	687	646
	<u>1,296,707</u>	1,459,786
應計利息	13,926	12,792
	<u>1,310,633</u>	1,472,578
減：損失準備	(40,776)	(36,755)
	<u>1,269,857</u>	1,435,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24,950	75,79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58,346	11,134
資金信託計劃	7,005	4,7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3,178	37,642
理財產品	14,402	2,677
投資基金	652,693	517,919
股權	223,726	16,876
其他	25,005	460
	<u>1,359,305</u>	667,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850,037	781,92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0,393	5,267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	30
	<u>880,430</u>	787,220
應計利息	6,059	5,968
	<u>886,489</u>	793,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 減值準備	(3,011)	(2,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股權	10,330	10,287
投資基金	323	358
其他	153	-
	<u>10,806</u>	10,645
	<u>3,526,457</u>	2,906,862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417,278	2,401,056
—個人客戶	405,802	379,224
	<u>2,823,080</u>	<u>2,780,280</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220,617	2,183,893
—個人客戶	889,670	809,998
	<u>3,110,287</u>	<u>2,993,891</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4,118</u>	<u>13,062</u>
應計利息	<u>63,698</u>	<u>65,468</u>
	<u>6,011,183</u>	<u>5,852,701</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358,354	303,261
信用證保證金	23,685	23,991
保函保證金	19,759	17,201
其他	87,846	99,446
	<u>489,644</u>	<u>443,899</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24,459	99,946
抵押／質押借款	<u>16,095</u>	<u>17,638</u>
	<u>140,554</u>	<u>117,584</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9,851	25,804
抵押／質押借款	<u>1,348</u>	<u>1,517</u>
	<u>31,199</u>	<u>27,321</u>
	171,753	144,905
應計利息	<u>819</u>	<u>457</u>
	<u>172,572</u>	<u>145,362</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093	36,102
—1至2年	20,643	18,867
—2至5年	37,881	35,449
—5年以上	21,937	27,166
	<u>140,554</u>	<u>117,584</u>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606	4,517
—1至2年	6,400	6,400
—2至5年	20,021	14,599
—5年以上	172	1,805
	<u>31,199</u>	<u>27,321</u>
	171,753	144,905
應計利息	819	457
	<u>172,572</u>	<u>145,362</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282,132	102,776
已發行票據	109,156	81,075
已發行次級債務	120,694	138,390
已發行存款證	1,488	1,480
同業存單	807,926	904,546
可轉換公司債券	18,092	16,439
收益憑證	5,922	-
	<u>1,345,410</u>	1,244,706
應計利息	<u>8,964</u>	5,619
	<u>1,354,374</u>	<u>1,250,325</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58,066	927,411
-1至2年	73,362	57,260
-2至5年	137,526	73,257
-5年以上	176,456	186,778
	<u>1,345,410</u>	1,244,706
應計利息	<u>8,964</u>	5,619
	<u>1,354,374</u>	<u>1,250,325</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及批准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之間，有若干因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根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續)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1267/2018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重新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該答覆已於2022年4月8日提交。K Martin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中信方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K Martin法官亦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如果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則必須作出交相申請，而其亦已於2022年4月21日提交。

2022年6月29日，K Martin法官經各方同意作出命令，將在最終聆訊時一併審理中信方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以及終止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交相申請，包括其要求把中信方濫用程序的抗辯作為獨立問題於中信方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聆訊時一併審理的命令。

2022年4月29日，中信方提交申請，要求剔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答覆內提出的部分指控。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該訴訟已在2022年8月19日進行策略會議。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尋求法庭立即排定聆訊日期以及頒佈詳細的規程命令。中信方則尋求法庭應在排定聆訊前對有關案件管理的若干問題作出命令。K Martin法官保留其判決，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命令。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 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其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向Mineralogy提供彌償的條款提出申索，並聲稱該條款適用於Mineralogy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所蒙受的損失。

Mineralogy聲稱由於未收到礦權使用費B的付款，導致Palmer Petroleum最終因此破產清盤。在起訴書中，Mineralogy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訴訟CIV 1267/2018經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該答覆已於2022年4月8日提交。K Martin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中信方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K Martin法官亦命令Mineralogy如果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則必須作出交相申請，而其亦已於2022年4月21日提交。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續)*

2022年6月29日，K Martin法官經各方同意作出命令，將在最終聆訊時一併審理中信方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以及終止Mineralogy提出的交相申請，包括其要求把中信方濫用程序的抗辯作為獨立問題於中信方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聆訊時一併審理的命令。

2022年4月29日，中信方提交申請，要求剔除Mineralogy在答覆內提出的部分指控。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該訴訟已在2022年8月19日進行策略會議。Mineralogy尋求法庭立即排定聆訊日期以及頒佈詳細的規程命令。中信方則尋求法庭應在排定聆訊前對有關案件管理的若干問題作出命令。K Martin法官保留其判決，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命令。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被告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後，該訴訟已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並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a)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b)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c)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d)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2021年6月30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強制履行命令或禁制令等事宜取得相關批准。2021年7月1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通知中信方律師，稱其無意繼續該項申請。2021年7月16日，法院在各方同意下駁回該項申請。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向法院申請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審理。2021年12月13日，K Martin法官對該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MCP合併訴訟」)。法官命令要求中信方提交一份合併的進一步重新修訂的起訴書，內容包括訴訟CIV 1915/2019的進一步經修改的起訴書，以及訴訟CIV 2326/2021的傳票與起訴書。

2022年1月18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向上訴庭就K Martin法官合併審理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的決定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5/2022」)。2022年4月7日，中信方提交了其答辯方的回應。2022年7月28日，上訴庭命令暫時擱置訴訟CACV 5/2022的上訴直至初審宣判為止。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2022年3月14日，在如下所述的庭審進行中，中信方律師收到Palmer先生發出的內庭傳票。該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事宜取得相關批准，該內庭傳票的內容大致上與此前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提交並隨後經各方同意下被駁回的內庭傳票相同。2022年3月21日，中信方提出法院不應就Palmer先生的內庭傳票作出指示，法院亦不應容許該內庭傳票佔用法院或中信方的更多時間。2022年3月30日，Palmer先生提交經修改的內庭傳票，申請法院循簡易程序就Palmer先生的申請作出判決，並駁回中信方向Palmer先生提出的申索。2022年3月31日，K Martin法官作出命令，駁回Palmer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在其經修改的內庭傳票中提出的申請。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如有必要，MCP合併訴訟將另行安排聆訊，以解決賠償金額等相關問題。K Martin法官對初審中涉及的事項保留其判決。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獨立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中信方一直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本訴訟於2020年11月16日至24日進行聆訊。2021年2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駁回Mineralogy的申索，及駁回中信方的反訴。法官認為，按第20.6(e)條制定「年度金額」的要求，Mineralogy需要先以現行最佳估計的金額，減去礦區修復基金中已存的金額，然後除以直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這與中信方的陳詞一致。

2021年6月10日，Mineralogy就K Martin法官駁回Mineralogy在訴訟CIV 2840/2018中提出的申索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42/2021」)。2022年5月16日，訴訟CACV 42/2021由上訴庭進行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ii) 2021/22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2021年5月31日，Mineralogy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需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2021–2022運營期間的年度費用580,504,721澳元(以下簡稱「2021年通知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要求Mineralogy提供有關2021年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惟Mineralogy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021年12月16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對Mineralogy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73/2021」)。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法院聲明2021年通知書不成立且無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符合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條款，所以不成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能體現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規定下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年度費用的義務。儘管如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自願以及在不承認須負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於2021年12月24日分別向Mineralogy指定的賬戶支付7,256,309澳元的誠意金，作為礦區修復基金資金。2022年1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佈命令，在訴訟CACV 42/2021得出上訴結果之前，暫時擱置訴訟CIV 2373/2021。

2022年5月26日，Mineralogy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需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2022–2023運營期間的年度費用618,866,793.38澳元(以下簡稱「2022年通知書」)。如2021年一樣，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要求Mineralogy提供有關2022年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惟Mineralogy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幅／ (降幅)(%)
	2022	2021	
收入	392,407	352,921	11%
稅前利潤	87,777	69,137	27%
淨利潤	73,524	58,689	2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0,051	44,175	13%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72	1.52	13%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72	1.52	1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20	0.15	3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369	(226,732)	107%
業務資本開支	14,472	19,080	(24%)
	2022年	2021年	增幅／
	6月30日	12月31日	(降幅)(%)
總資產	12,084,138	10,685,521	13%
總負債	10,681,513	9,519,931	1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2,010	751,407	0.1%

按版塊劃分的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2	2021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58,890	132,245	26,645	20%
先進智造	29,105	23,071	6,034	26%
先進材料	152,128	142,504	9,624	6.8%
新消費	30,577	32,885	(2,308)	(7.0%)
新型城鎮化	21,662	22,195	(533)	(2.4%)

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2	2021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1,932	41,454	10,478	25%
先進智造	854	742	112	15%
先進材料	10,445	14,532	(4,087)	(28%)
新消費	833	1,182	(349)	(30%)
新型城鎮化	3,703	3,338	365	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2	2021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30,532	29,052	1,480	5.1%
先進智造	413	344	69	20%
先進材料	9,289	13,402	(4,113)	(31%)
新消費	466	791	(325)	(41%)
新型城鎮化	3,591	3,145	446	14%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1,423,747	10,050,873	1,372,874	14%
先進智造	62,736	66,837	(4,101)	(6.1%)
先進材料	278,534	272,756	5,778	2.1%
新消費	70,920	72,055	(1,135)	(1.6%)
新型城鎮化	379,961	349,907	30,054	8.6%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2	2021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92,806	90,834	1,972	2.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141	26,304	7,837	30%
銷售收入	237,870	220,712	17,158	7.8%
—銷售商品收入	211,446	191,298	20,148	11%
—建造服務收入	10,482	15,853	(5,371)	(34%)
—其他服務收入	15,942	13,561	2,381	18%
其他收入	27,590	15,071	12,519	83%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2	2021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6,936	8,274	(1,338)	(16%)
先進智造	1,004	537	467	87%
先進材料	3,475	5,775	(2,300)	(40%)
新消費	756	730	26	3.6%
新型城鎮化	2,301	3,764	(1,463)	(39%)
合計	14,472	19,080	(4,608)	(24%)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2,084,138	10,685,521	1,398,617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19,555	5,809,296	(89,741)	(1.5%)
金融資產投資	3,526,457	2,906,862	619,595	21%
現金及存放款項	793,511	720,235	73,276	10%
應收款項	295,911	172,837	123,074	71%
固定資產	181,779	177,306	4,473	2.5%
拆出資金	270,967	173,754	97,213	56%
總負債	10,681,513	9,519,931	1,161,582	12%
吸收存款	6,011,183	5,852,701	158,482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1,231	1,422,328	(281,097)	(2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54,374	1,250,325	104,049	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837	231,479	(9,642)	(4.2%)
應付款項	469,004	184,939	284,065	154%
借款	172,572	145,362	27,210	19%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2,010	751,407	603	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57,195.55億，較上年末減少港幣897.41億，下降1.5%。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7.33%，較上年末佔比下降7.0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12,025	2,807,040	4,985	0.2%
貼現貸款	3,759	5,532	(1,773)	(32%)
個人貸款	2,459,957	2,523,024	(63,067)	(2.5%)
應計利息	17,010	16,181	829	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總額	5,292,751	5,351,777	(59,026)	(1.1%)
貸款損失準備	(156,846)	(154,269)	(2,577)	(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5,135,905	5,197,508	(61,603)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56,216	47,210	9,006	19%
貼現貸款	527,434	564,578	(37,144)	(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83,650	611,788	(28,138)	(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719,555	5,809,296	(89,741)	(1.5%)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港幣35,264.57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6,195.95億，上升21%。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18%，較上年末佔比增加1.98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151,293	1,962,639	188,654	9.6%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09,918	72,824	37,094	51%
投資基金	653,016	518,277	134,739	26%
資金信託計劃	275,147	295,570	(20,423)	(6.9%)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83,571	44,601	38,970	87%
股權	234,056	27,163	206,893	762%
理財產品	14,402	2,677	11,725	438%
其他	25,845	1,106	24,739	2,237%
小計	3,547,248	2,924,857	622,391	21%
應計利息	19,985	18,760	1,225	6.5%
減：損失準備	(40,776)	(36,755)	(4,021)	(11%)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3,526,457	2,906,862	619,595	21%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1,269,857	1,435,823	(165,966)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1,359,305	667,206	692,099	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 權投資	886,489	793,188	93,301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0,806	10,645	161	1.5%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526,457	2,906,862	619,595	21%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60,111.83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584.82億，上升2.7%。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6.28%，較上年末佔比下降5.20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220,617	2,183,893	36,724	1.7%
活期	2,417,278	2,401,056	16,222	0.7%
小計	4,637,895	4,584,949	52,946	1.2%
個人存款				
定期	889,670	809,998	79,672	9.8%
活期	405,802	379,224	26,578	7.0%
小計	1,295,472	1,189,222	106,250	8.9%
匯出及應解匯款	14,118	13,062	1,056	8.1%
應計利息	63,698	65,468	(1,770)	(2.7%)
合計	6,011,183	5,852,701	158,482	2.7%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2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1,517,16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71,753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1,345,410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1,041,349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2,084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27,732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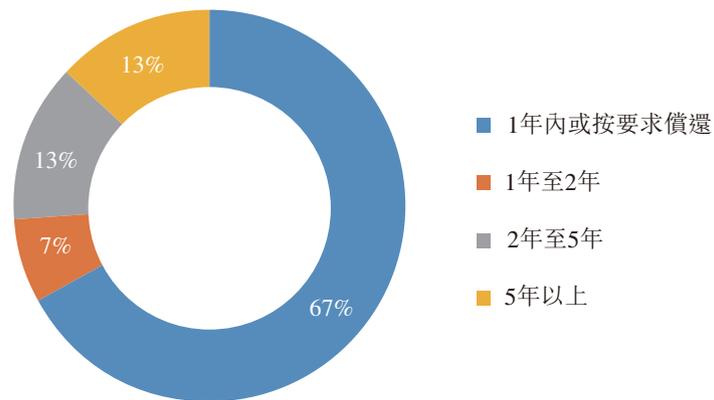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517,163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1,041,34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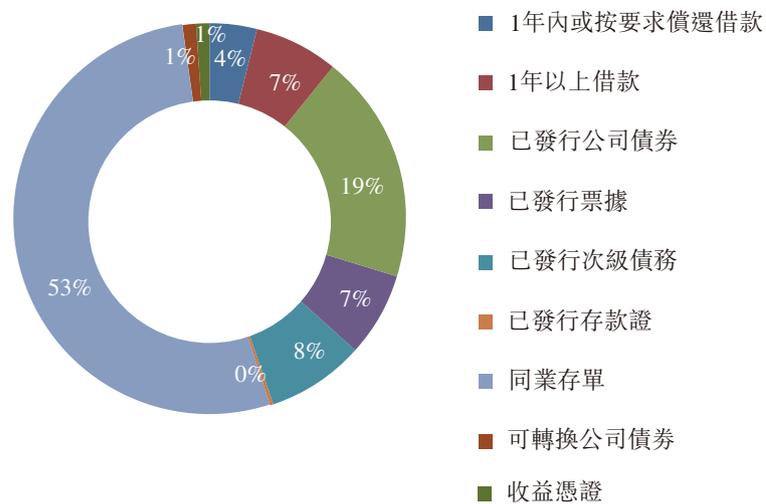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2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2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517,163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402,625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08%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2年6月30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對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同時，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建設、地產開發和運營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綜合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建設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地產開發和運營及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達到更好的業績表現。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

助力員工發展

我們著眼提升人力資本效能，持續推進《「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統籌建好「四支隊伍」，突出培養「六類關鍵人才」。我們優化人才評價機制，提出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疫情防控工作一線的專業技術人員可優先申報高級職稱評審。支持推薦高層次人才參評人才專項、項目榮譽。加強人才培養開放，注重突出自身特色，不斷完善培訓制度體系建設、建強培訓保障機制，堅持服務大局、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培訓。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並通過外派、內部輪崗、交流任職等多元方式，為人才豐富成長經歷、全面提升素質搭建平台，努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全方位關愛員工

我們關注員工生活質量，通過榮譽表彰、宣傳示範、組織文體活動、開展特殊時點慰問、進行日常幫扶等形式，多管齊下，努力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員工凝聚力。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1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2021年：每股港幣0.15元)。中信股份將由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2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73318元之匯率(即緊接2022年8月30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2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746636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2年9月27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2年9月底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2年2月28日(到期日)，中信股份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500,000,000美元之3.125%票據。該等票據於2017年2月28日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2022年半年度報告約於2022年9月15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